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 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全體員工。惟遇有第四點之情形者，受理申訴案件以加害人為本所員工為限。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所人事室提出，專線電話為 03-4732121 分機 343，傳真為 03-4733464，電子信箱為 10013784@mail.tycg.gov.tw。
- 六、以言詞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請求事項。
 - (六) 年、月、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七、本所成立調查單位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成員由主任秘書、秘書、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社會課、民政課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組成人數以五至十一人為原則，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本調查單位成員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所之成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申訴人於調查單位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
- 十、調查單位調查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調查單位應指派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於七日內進行初步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調查單位審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期間及機關，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 審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協助。
 - (四) 調查單位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並將申訴決定載明理由。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斟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審議結果，由本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五)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

當事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所提出再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紀錄未依規定於十四日內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

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單位申請迴避。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單位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調查單位審議成立，本所應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作成適當懲處，並予追蹤列管，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五、調查單位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本所應利用集會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將相關資訊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開揭示，並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十七、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

十八、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